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49 号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你公司刊登《关于签署〈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二")和《关于签署〈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三")。公告一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终止11月24日披露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公告二显示,曹德莅拟以总价1.4亿元将持有你公司5.01%的股份转让给欧文凯,欧文凯首期仅支付150万元,剩余价款在12月内支付。公告三显示,增资标的公司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泰兴")成立于2022月9月19日且尚未实缴出资,欧文凯将以持有所有光伏电池产业专利技术、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实缴出资2,970万元,你公司将以货币出资3,122.45万元持股51%

且将其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协议约定,欧文凯及欧文凯所控制企业应在协议签署后四个月内完成该等知识产权的转让(变更)工作将该等知识产权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时,你公司提供的2亿元资金应用于普乐泰兴1GW光伏电池片生产线设备采购,首笔支付款8000万元(含增资款3,122.45万元)于知识产权过户登记五日内支付,第二笔12000借款于首期款全部支付完成后三个月内提供;该2亿元资金的使用必须专款专用,符合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和上市公司财务监管的要求,若协议签署后四个月内知识产权未能按约定过户或2亿元到账后六个月内,普乐泰兴管理的规范和上市公司增资取得的普乐泰兴股权,同时有权要求欧文凯回购本次你公司增资取得的普乐泰兴股权,同时有权要求偿还你公司提供的借款本息;此外,普乐泰兴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在完成2023-2025年约定的业绩条件下,可获得的奖金总计不超过9700万元的业绩奖金,并将择机被予以股权激励。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 1. 说明控制权转让终止的具体原因,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焦点,你公司发布控制权变更停牌公告前双方就该等争议焦点的沟通情况及进展,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及停牌申请是否审慎;同时说明确认终止控制权的具体时点,主要决策人员、决策时点及决策过程,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 2. 说明公告二协议转让中受让方欧文凯资金来源和履约保

障情况,过户及付款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后续是 否存在重大变更或撤销转让的风险,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 "抽屉协议"。

- 3. 说明欧文凯增资知识产权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来源、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有无权属瑕疵等;本次知识产权出资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转让的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如相关知识产权价值低于2,970万元,不足出资额如何补齐;同时逐项说明该等知识产权是否已运用于成熟的具体产品或项目。
- 4. 说明普乐泰兴、欧文凯或其控制公司是否已成熟实施过普乐泰兴拟开展的光伏产业项目,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项目的产能与效益;如否,结合标的公司所处光伏行业发展阶段、竞争格局及行业集中度情况、资本投入要求、技术门槛以及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计划等,说明标的后续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技术及人员储备、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向光伏行业转型的决策是否审慎,并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5. 说明普乐泰兴实现 1GW 光伏电池片生产线达产并取得生产资质的当前进度,同行业同类光伏电池片生产线建设周期,产能与效益;说明对普乐泰兴团队设置奖金和股权激励,但未进行业绩对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普乐泰兴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自查在公告三中披露的未来激励和

远期发展是否存在盲目夸大项目规模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无约束性的自愿披露信息迎合市场热点或配合炒作股价的情形。

- 6. 结合普乐泰兴光伏项目可行性研究情况,定量评估相关项目后续建投所需要的资金及时间安排,说明你公司短期内是否可能出现大额资金缺口及其他相关障碍,导致有关项目无法实际推进或者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补充披露相关生产线规划、研发、实验、建设、达产、取得客户与订单、产生效益各环节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 7. 说明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以及为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减持计划、股权激励行权安排等。
 - 8. 你公司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2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2月19日